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運輸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書面確認其於原則上不反對香港專綫之經修訂路線優化計劃，香港專綫已決定撤回其已向運輸署提交之終止營運通知書，並將繼續營辦該等路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運輸署口頭確認該等路線之原有優化計劃已被否決後，香港專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向運輸署提交終止營運通知書。當收到該終止營運通知書後，運輸署即聯絡香港專綫並表示願意為終止營運尋求可能之替代方案。經過過去數星期的多次會議及討論，香港專綫已修訂其路線優化計劃以反映雙方所達成之折衷方案。運輸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書面確認其於原則上不反對香港專綫之經修訂路線優化計劃。因此，香港專綫已決定撤回其終止通知，並將繼續營辦該等路線。

雖然管理層預期該折衷計劃將為香港專綫提供一個更合理的營運環境，但現對於香港專綫能於短時間內大幅減低損失下定論還為時尚早。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應就該商譽作出重大減值。該減值之最終金額將於路線優化計劃全面推行後再作評估。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之詳情將於刊發年度業績時作出披露，預計約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完結前公布。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